

主要讀經及其他應用經文：加拉太書 4:4-8

1. 加拉太書 4:4-8 v4 及至時候滿足，神就差遣他的兒子，為女子所生，且生在律法以下，v5 要把律法以下的人贖出來，叫我們得著兒子的名分。v6 你們既為兒子，神就差他兒子的靈進入你們的心，呼叫：阿爸！父！v7 可見，從此以後，你不是奴僕，乃是兒子了；既是兒子，就靠著神為後嗣。v8 但從前你們不認識神的時候，是給那些本來不是神的作奴僕；
2. 以弗所書 1:5 又因愛我們，就按著自己意旨所喜悅的，預定我們藉著耶穌基督得兒子的名分，
3. 哥林多前書 7:23 你們是重價買來的，不要作人的奴僕。
4. 提多書 2:14 他為我們捨了自己，要贖我們脫離一切罪惡，又潔淨我們，特作自己的子民，熱心為善。
5. 加拉太書 3:13 基督既為我們受了咒詛，就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；因為經上記著：凡掛在木頭上都是被咒詛的。
6. 以弗所書 2:3 我們從前也都在他們中間，放縱肉體的私慾，隨著肉體和心中所喜好的去行，本為可怒之子，和別人一樣。
7. 申命記 21:15-17 人若有二妻，一為所愛，一為所惡，所愛的，所惡的都給他生了兒子，但長子是所惡之妻生的。到了把產業分給兒子承受的時候，不可將所愛之妻生的兒子立為長子，在所惡之妻生的兒子以上，卻要認所惡之妻生的兒子為長子，將產業多加一分給他；因這兒子是他力量強壯的時候生的，長子的名分本當歸他。
8. 以弗所書 1:11-12 我們也在他裡面得了基業；這原是那位隨己意行、做萬事的，照著他旨意所預定的，叫他的榮耀從我們這首先在基督裡有盼望的人可以得著稱讚。

講道題目：兒子的名分

講道：王天健牧師

前言：

我和妻子師母有好幾次碰上領養中國孩子的美國人，當時我們自己的孩子還幼小，他們聽見我們用中文交談，就主動跟我們說話。好幾位都是已經自己有兩三位親生的孩子，但是他們還願意收養孤兒棄嬰。我們對他們的愛心萬分的敬佩。領養的概念對我們許多人來說，是一件有意義，但一般人不會主動考慮的選項。若有機會有能力，我們會選擇自己孕育孩子。骨肉之親，血濃於水的觀念，不論中外，還是更被大部分人接受的。今天要來換位思考，假如我們是孤苦伶仃，被棄養遺忘的孩子，那麼我們對收養、對有兒子、女兒的名分，會有什麼想法呢？

在新約聖經裏面，多次的提到收養的概念，但不是從我們要去領養別人的角度做出發點，而是指出我們才是被天父收養的一群。我們本是與神為敵，不把神當神來敬拜尊崇，反而悖逆犯罪，虧欠神的榮耀。所以耶穌基督降世為人，道成肉身，流露出神的愛，完美的詮釋了恩典與公義並存的真理。我們本是該死的浪子，但是神透過耶穌基督捨命的呼喚，使我們所有信靠耶穌的人，可以重生得救，獲得神兒子的名分。到底獲得神兒子的名分，有什麼意義和提醒呢？

一、兒子的名分仰賴神的救贖 (加拉太書 4:4-5)

加拉太書 4:4-5(經文一).獲得兒子的名分(原文是"被神收養")不是一個簡單的過程,而是耶穌付上了性命的代價,承擔我們該受的神的刑罰.這份救贖的行動是神偉大捨己的成就.以弗所書 1:5(經文二).哥林前書 7:23(經文三).提多書 2:14(經文四).所以兒子的名分是透過耶穌道成肉身買贖我們,神透過兒子耶穌基督付上的代價.這完完全全是神自己主動的工作,是祂在創世以先就預定計畫好的.只有神有資格和能力可以買贖罪人,因為只有神人耶穌基督可以承擔罪的刑罰咒詛,也只有道成肉身的耶穌基督可以完全代表取代不義的罪人.加拉太書 3:13(經文五).這就是為什麼神要耶穌降世為人,因為祂生在律法之下,為要把律法之下的人贖出來.所以我們信主的人,得了兒子的名分,完全是神的計劃,祂的捨己才把我們從律法之下和詛咒中贖出來.神兒子的名分,不是我們與生俱來的資格和特權,完全是神的救贖工作所賜給信靠祂的人的恩典.

二、兒子的名分代表脫離轄制 (加拉太書 4:7-8)

加拉太書 4:7-8(經文一).兒子的名分代表的是身份地位的轉換.

灰姑娘的故事有一個重要轉折點，就在於它裏面有一個角色地位轉變的故事。從被欺負、貧困變成尊貴、富有。福音的故事也是一個身份地位轉變的故事。

以弗所書 2:3(經文六)，我們原本不但不是 神的兒子，連陌生人都不算，而是其他神明的奴隸。之前我們是被欺壓、轄制、活在罪中、沒有永恆的生命，只有墮落與 神的審判等候著我們。但是，當父 神透過耶穌基督的恩典，賜給我們兒子的名分，代表我們不再是奴隸，脫離了黑暗免受審判。

三、兒子的名分提醒我們榮耀 神 (加拉太書 4:6-7)

加拉太書 4:6-7(經文一)，這裏提到聖靈的內住印證我們是 神的兒子是後嗣。後嗣的意義就在於我們可以繼承 神的產業。這是為什麼聖經要強調兒子，而不是兒女的名分。因為重點在於透過當時文化的概念，子承父業。**申命記 21:15-17(經文七)**甚至提到長子當時可以分得雙份的產業。**以弗所書 1:11-12(經文八)**，兒子的名分使我們可以在基督裡承受 神的基業，目的是叫我們可以頌讚榮耀 神，讚美稱謝祂的救恩。邏輯其實很清楚，既然兒子的名分是透過 神的救贖工作，十字架耶穌的捨命奠定的救贖恩典，然後獲得這恩典的兒子的名分的人，從律法和詛咒之下被救贖出來，現在和將來可以在耶穌基督裏面得了 神的基業，理所當然我們應該是歡喜感恩的讚美、榮耀 神。因為完全是我們不配得，無法自己去爭取的 神的工作。

結語

我們要心存感恩，知道自己的兒子的名分是 神的恩典。我們雖然不一定會在這世上收養孩子，但是我們都是被 神所收養的罪人。所以我們都是蒙恩的人，要學習感恩、報恩。我們可以秉持著感恩的心，把耶穌基督的愛與恩典，透過不同的方式，與其他人分享。**我們愛因為 神先愛我們。**

世界宣明會(世界展望會) Star 姊妹的分享

世界宣明會現在是全球最大的人道救援機構，目前在世界有 100 多個國家的事工。宣明會的事工是透過一個禱告開始的。創辦人是鮑伯·皮爾斯博士，一開始世界宣明會的事工是對中國有負擔，他有一個很有名的禱告「**願使 神心碎的事，也破碎我的心**」。十年前，神呼召我從廣告界離開，到宣明會工作的時候，很多同工都告訴我，他們也做了這樣相同的禱告。其實我並不明白為什麼 神揀選我進入宣明會服事。我雖然從小在教會長大，但是我從未參與過基督教任何「窮人關懷」的事工；沒有去幫忙打飯、關懷探訪遊民；我也對兒童主日學教導小孩子沒有任何負擔。但是宣明會就是要服事世界上貧窮的人，特別是弱勢兒童。所以十年前 神揀選我時，我懷疑 神為何選我這樣不合格的人進去服事。剛開始在宣明會工作的時候，我是很戰兢的，因為同事們都對小孩很有愛心，也對 神做了如同鮑伯所說很嚴肅的禱告，但是至今我還是不敢做這樣的禱告..

約翰福音 15:16 不是你們揀選了我，是我揀選了你們，並且分派你們去結果子，叫你們的果子常存，使你們奉我的名，無論向父求甚麼，他就賜給你們。

因此，我跟 神這麼說：「**求主耶穌讓我可以看見耶穌看見的，感受耶穌所感受的**」。神告訴我，祂對我的揀選是出於祂愛我，因為我是祂的女兒，神希望我體貼祂的心，用祂的眼光來看自己和看別人。而不是因為我有甚麼了不起的本領可以幫助 神的事工。我第一次參訪的國家是宏都拉斯。第一位見到的當地居民是 60 歲的 Basilio。他說在宣明會進入他們社區之前，他們沒有乾淨的水。每天早上大都是天還沒有亮，他和他的孩子就必須走 1 個多小時的路去尋找水源。水源地的水都很髒，還有其他動物來飲用。因為每個人都希望一趟可以打很多的水，不用再多跑幾趟，所以手上拿的、身上背的、頭上頂的都有，而且小孩子也必須跟著大人去打水，是沒有選擇的，不論身體狀況如何、天氣狀況如何。

Basilio 還告訴我，村里的人還會為了取水而打架。因為在他們的社區，水、食物、和其他物資都是不足的，所以大家為了誰可以先早到水源取水，彼此關係都弄得很破裂。宣明會透過「兒童資助計畫」的支持，就先幫助他們建立了乾淨的水系統，社區大約有 200 戶人家，如今，每家都建設好了送水系統、水龍頭、和水塔。他們人生是第一次看到水龍頭。Basilio 眼睛帶著淚水告訴我說：我從沒想過在我有生之年，居然有一天我一覺醒過來，不用再走路就可以有乾淨的水。我很感謝 神，我的孫子不用再過跟我一樣的生活。過去，因為用水的問題，我的孩子都有皮膚病、會腹瀉而不能去學校。現在，我的孫子可以健康長大、可以去學校完成教育、可以做不同凡響的事情。也因為水的問題解決，宣明會教導他們新的農耕技術，他們輪班一起工作有更多的收成，不但孩子們可以吃飽，還有剩可以拿去賣了賺錢。現在村子裡居民的關係變和好了。

另外 神也教導我看見 Basilio 是甚麼樣的人。耶穌對我說：Basilio 不是一個貧窮人、不是一個缺乏的人、不是一個有需要的人；他是一位爺爺、先生、教會的長老、跟你跟我一樣天天禱告，盡一切努力希望給下一代有更好的未來。神要做的事，是把 神的平安(完整沒有缺乏的意思)帶到這些有缺乏的社區。因為我們

的神是醫治、修復破碎的關係、重建破碎的環境的神。我很感謝神，HCC 是少數很早就願意跟我們合作的教會，選擇越南的 Chosen 事工在 Muong Ang 社區（在越南北邊的山區），社區是相當窮困的。讓我們一起打開眼睛，幫助他們完成水資源、農業的發展、經濟的發展、醫療、健康、教育等基礎建設。